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54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汕头市 平野航运有限公司延期购置1艘集装箱船 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运力指标延期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3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经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购置1艘集装箱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6〕44号）批准的1艘集装箱船延期购置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3月16日。原批准其它事项

不变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，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中国船级社，部海事局。
